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
編號	106005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包括健康評估、護理診斷、計劃及檢討工作，能夠根據長者及護老者的需要、居住環境及資源等因素，制定適切的個人基本護理，提升長者身體健康。
級別	4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的相關認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瞭解長者的身體狀況及相關因素</li><li>• 瞭解護理過程（健康評估、護理診斷、計劃、執行護理程序及檢討工作）的內涵和意義</li><li>• 瞭解護理長者及相關的社會資源</li><li>• 瞭解評估健康需要的技巧</li><li>• 瞭解確立健康問題及需要的技巧</li><li>• 瞭解撰寫護理計劃的原則</li></ul> <p>2.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評估及分析長者當前的身心健康狀況</li><li>• 因應健康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對健康的關注，決定護理需要的優先次序</li><li>• 確立護理需要，並訂立護理計劃的目標</li><li>• 設計個人化的護理措施，達致已設定的護理計劃目標</li><li>• 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，讓長者及護老者清楚瞭解及同意護理計劃的內容</li><li>• 透過溝通及監察機制，確保相關的員工商量、掌握及確實執行已訂立的護理計劃</li><li>• 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並能因應需要，調整計劃</li><li>• 於評估長者身體狀況時，如發現該問題需要其他醫療專業的介入，應作出適切的轉介</li><li>• 如長者需要接受外界醫護服務，應與該機構緊密聯絡，並提供相關及準確的資料</li><li>• 制定護理計劃後，應以書面記錄，並定期及／或按需要時作出評估及檢討</li>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在制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時，能夠保持客觀的態度，並尊重長者及／或其家人的選擇權利</li><li>• 關顧長者個人及獨特需要，提供適切及個人化護理計劃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健康狀況，準確地確立護理需要，並訂立護理計劃的目標，制定及設計個人化及適切的護理計劃；及</li><li>• 能夠檢討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的成效，作出分析及調整，以提升長者的身體健康。</li></ul>
備註	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長者的身體狀況及護理過程已有認識